

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在我国金融类上市公司中的应用研究

黄宝华■

随着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实施,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开始在我国上市公司中全面应用。本文首先阐述我国金融类上市公司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其会计信息质量产生的影响,而后基于2006年年报和2007年第一季度会计报告,分析我国金融类上市公司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

一、金融类上市公司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其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1、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金融类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不管是采用定期基础的公允价值计量还是非定期基础的公允价值计量,都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的账面价值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调整。资产负债表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资产或负债,其价值的变化不仅来自于其业务数量的变化,还可能更多地来自于影响其公允价值确定的有关市场同类或相似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交易价格的变化。对于一些特殊的资产项目,如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变化直接反映在所有者权益的资本公积的变化中。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资产负债表中有关项目有可能在两个计量日出现较大的价值波动。为此,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对资产负债表中有关项目进行充分披露就显得十分必要。否则,不仅不能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还可能成为会计信息失真的新来源。

2、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对金融类上市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对于采用定期基础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在后续计量的每一个计量日都有可能由于公允价值变化而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反映在企业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中,从而影响企业当期的净利润。对于采用非定期基础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在某个后续计量日,如果满足有关规定的资产减值条件,该资产的减值损失将列示在当期利

润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从而影响企业当期的净利润。

二、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在我国金融类上市公司应用的案例分析

由于金融类上市公司与一般企业业务特点不同,其利润表相对而言较多地受到采用定期基础的公允价值计量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因此,在以下的案例分析中,笔者主要侧重于金融类上市公司采用定期基础公允价值计量下的分析。

(一)我国金融类上市公司应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情况

1、基于2006年年报的情况。笔者对我国8家上市银行2006年度报告进行了分析。分析显示,我国上市银行采用定期基础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负债项目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企业管理当局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用于交易的贵金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形式主要采用会计报表加附注文字说明及简单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项目的数字明细说明的形式。

2、基于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情况。笔者对我国15家金融类上市公司(含上述8家银行)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分析发现,季报中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只采用了最为简化的报表形式。

(二)2006年年报和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问题

1、2006年年报中的问题

(1)对必要的资产、负债分类的说明没有披露或过于简单。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应首先对所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进行分类,确定是采用定期基础的公允价值计量还是采用非定期基础的公允价值计量。然后对采用定期基础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根据其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不同分为三个不同的层级。而这些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非常

重要的会计信息,在我国2006年上市银行的年报上要么是没有披露,要么是披露过于简单,不但难以有效地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相关性,反而增加了会计信息的“神秘性”。

(2)资产负债表中披露的同类项目名称不规范。笔者发现在我国8家上市银行2006年年报中,对相同的报表项目采用了不同的项目名称。比如交易性资产项目,有的银行使用“交易性投资”、“交易式证券”这些不规范的项目名称,不仅有损会计报告的严肃性,同时也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报告的理解。

(3)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没有披露或过于含糊。2006年上市银行的年报中,绝大多数公司只是将会计准则有关公允价值确定一般性规定的描述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复制,没有真正披露对各类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具体方法;极少数对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进行披露的银行其描述也过于含糊。比如对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只提到估值的方法名称,并没有将估值模型及运用的有关变量和变量的确定进行详细的披露。并且,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文字描述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数字明细说明脱节,使报告阅读者很难获取各项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更无从判断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恰当。因而,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在上市银行的运用过程中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可靠性和相关性的提高作用难以显现。

2、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问题

由于新会计准则的实施,我国金融类上市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涉及对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计量由历史成本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但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继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部分金融类上市公司,没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发表“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的声明”;而自2007年1月1日由历史成本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的部分金融类上市公司,也没有披露“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原因及其影响数”等信息。季度报告中对公允价值只是在资产负债表中将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总金额作了披露,没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文字或数字的说明。

(三)原因剖析

1、新旧会计准则体系转换过程中,会计人员和审计人员对新会计准则体系的有关规定尚不熟悉,在执行过程中难免出现问题。

2、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并没有提出完整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没有出台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具体会计准则,在已出台的准则中缺乏对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会计信息披露操作性强的指导。

3、有关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理论研究一直是近年来我

国会计理论界探讨和研究的热点问题,但多处于借鉴阶段,尚未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系统化的公允价值理论。

三、提高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在金融类上市公司运用效果的对策及建议

(一)促进金融市场的有序发展,为各类金融产品形成合理的公允价值提供必要的市场环境

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产生与不断完善同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形成市场的发展程度密切相关。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为金融类上市公司各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提供了必要的市场支持,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运用提供了必要的价格形成环境。因此,要使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的会计信息更可靠,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更相关,使公允价值形成的市场机制更合理,必须以金融市场的有序发展为前提。

(二)规范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会计信息披露的格式

2007年第一季度,我国部分金融类上市公司、报表上已经显示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在我国新旧会计准则的过渡时期,为防止金融类上市公司利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任意虚增资产或收益,有必要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有关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具体规定,以规范金融类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笔者认为,可以制定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会计信息披露的规范格式。例如,在资产负债表的报表附注中要求金融类上市公司详细披露:资产(负债)划分为采用定期基础的公允价值计量和非定期基础的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资产(负债)在报告计量日公允价值所在的层级及确定依据,或采用的具体估值模型和变量选择依据。具体披露时,报表项目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等。披露的价值量包括:各报表项目在报告日的账面价值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报告日公允价值所在的层级的价值量,即: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公允价值计量第一层级)、其他重大的可观察的变量(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层级)、重大的不可观察的变量(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级)。

(三)发展会计职业教育与会计普及教育

在全面学习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关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理论和操作的职业教育,在短期内迅速提高我国金融类上市公司会计人员对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认识和实务操作技能。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增加投资者的会计知识,使其能借助于所掌握的会计知识来进行更多的理性操作,并形成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对金融类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提高的有效的外部约束力量。

(作者单位:安阳工学院)

责任编辑 屈艳贞